**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012](https://www.anhui.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05057778445451352&newUrl=https://www.anhui.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purchaser&_flow_projectId_=7205057778445451352&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framework.procurement.cgr.self&oldUrl=https://www.anhui.zcygov.cn/project-center/_kjxy_/_kjxy-self_/project-result-detail/7205057778445451352" \t "https://www.anhui.zcygov.cn/project-center/_kjxy_/_kjxy-self_/self-project/_blank)00345**

**征 集 人：天长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长市超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

第二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

第三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8

第四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9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12

第七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16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天长市范围内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入围公告）至履约完成之日止（自动退出视为履约完成）。 |
| 5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天长市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金牛湖新区、滁州高新区以及下属事业单位。 |
| 6 | 服务特别要求 | 严格按照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有关规定租赁车辆，各单位负责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和部门使用租赁车辆工作。各单位应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租赁车辆须通过天长市政府相关部门签发审批表的形式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的租赁车辆中选取。未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租赁车辆的，或未取得审批表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租赁车辆的，不予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
| 7 | 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经和征集人达成协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四名入围供应商5000.00元收取，之后入围供应商按1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并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
| 8 | 入围价格 | 本次采购租赁优惠折扣原则上不高于99%； |

**二、征集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对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进行采购。

1、本项目为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推广租赁新能源汽车，保障公务出行。

2、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服务范围：天长市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金牛湖新区滁州高新区以及下属事业单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确保服务质量。

2、供应商提供充电桩并安装，充电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购买及建设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一车一桩，含10米内充电桩供电线缆，超出10米的由采购人负责，充电桩安装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3、供应商负责充电桩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服务内容包含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员安全教育。

4、供应商负责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设置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协助采购人排除故障，如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及时提供备用车辆，确保正常的公务出行。

5、项目服务期间，入围供应商应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承担项目的协调及服务联系工作，项目负责人若需调整须采购人书面同意。

（三）基本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为自有车辆，并在滁州上牌，服务期内车辆不得转借或外包给单位或个人，车辆各项技术性能参数应符合工信部相关标准及要求。车辆注册登记不满3年的，租赁期间车辆表显纯电实际续航里程大于300公里；车辆注册登记满3年至6年的，车辆表显纯电实际续航里程大于200公里，供应商应优先提供注册登记一年以内的车辆。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类型为7座（含）以下车型，提供车辆品牌不少于2种的车辆供采购人选择，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车辆。

3、供应商应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以下险种：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300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20万元/人/座。服务期内车辆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拟投入车辆注册登记单位、及车辆被保险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入围后需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包含机动车所有人、车辆品牌、注册登记日期等信息）

4、★根据《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组织平台服务方开发全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的协助下，与平台服务方对接，提供的所有车辆须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累计里程、车辆报警等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接入“滁州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纳入“全省一张网”统一监管，接受公车主管部门监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具备车辆使用信息化管理技术能力，具有车辆档案、状态查询、预约出行、用车审核、订单管理、轨迹查询等功能，确保用户单位车辆申请、调度、监管、反馈等均通过线上运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5、★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和已建市级平台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滁州市公务用车充电服务运营监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四）车辆规格和价格要求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采取分时租赁方式，车辆规格及对应的日租费用见《新能源汽车日租最高限价表》：

《新能源汽车日租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规格（车辆购置价格参照厂商指导价） | 日租最高限价（元/日） |
| 1 | 12万元（含）-14万元（不含） | 153 |
| 2 | 10万元（含）-12万元（不含） | 134 |
| 3 | 8万元（含）-10万元（不含） | 115 |
| 4 | 6万元（含）-8万元（不含） | 94 |
| 注： 1）1.车辆至少五座，按现缴后租估算日租金。 1. 上述日租金，是含增值税（按照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的3%征收率计算）及附加、安全经费及水利基金、资产性投资财务费用和加成利润（包括管理费用）等在内的最高日租金。
2. 上述日租金，系最高日租金，计收租金时应乘以相应年份系数，即：车辆租金费用=日租金\*年份系数\*优惠率\*实际租用天数。
3. 年份系数按行驶证日期计算，第1年内(内含本年，下同)为1、1年上至2年内为0.94、2年上至3年内为0.88、3年上至第4年内为0.82、4年上至第5年内为0.76、5年上至第6年内为0.7、6年上至第7年内为0.64。
4. 上述日租金，不包括充电费用、过路过桥费、洗车费、停车费、标识喷涂费等，由采购人承担；但包括应急救援（包括值班人员、值班电话和救援及备用车辆）、智能充电桩及公车平台费用（包括传输终端设备、平台运行服务费用）、车辆日常维修及年审、保险（包括交强险及车船税[目前免购置税、车船税]、车损险[含盗抢险、玻璃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燃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300万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误按元/人驾乘险）、保养、相关易损零部件更换（含轮胎、雨刮器、刹车片）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五）监管要求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服务承诺、履约服务等服务进行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提供的履约服务，采购人如提出针对租赁服务的投诉，征集人可针对问题进行核查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的履约服务或赔偿损失。

二、考核要求及标准

1、征集人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成交供应商，考核时间为合同续签日期前1个月内。

2、考核内容主要从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服务承诺、信息化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实际租赁情况适当调整。

3、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100分。根据表中各项评分标准依次减分，以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台账和各采购人的年度投诉情况为评分依据，形成考核得分。

4、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经调查属实，视情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罚。成交供应商存在擅自提供非公司车辆用于租赁、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得分低于70分等情况，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5、成交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3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征集人据实给出复核结果。

6、征集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成交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

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 考核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管理 制度 | 6 | 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少 1 项扣 2 分。 |  |
| 10 | 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维修维保、事故处理、违章处置、客户回访、应急保障 等。少 1 项扣 2 分。 |  |
| 运维 服务 | 4 | 提供智能充电桩设备入安装，每季度对充电桩、停车位进行维保，出现问题能入 时维修。需提供维保记录等纸质材料，少 1 次定期维保扣 2 分。 |  |
| 12 | 按照车辆保养手册的要求正常保养、及时更换正常老化的相关配件。需提供相关 维保和更换配件等纸质材料。维保不及时的一次扣 5 分。 |  |
| 12 |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能及时协调解决或调换其他车辆，不影响正常出行任 务，本服务区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需提供相关处置记录等纸质材料，超过 时限的一次扣 2 分。 |  |
| 15 | 因服务类问题被用车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一次扣 5 分。 |  |
| 5 | 车辆故障率低于等于 1%不扣分，超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
| 服务 承诺 | 20 | 未全面履行交易文件中的服务，车辆未及时保养及年审的，未足额购买征集文件 要求的车险的，车辆续航公里数低于征集文件中的要求的、未能及时更换易损零 部件的（含轮胎、雨刮器、刹车片），每证实一项扣 4 分。 |  |
| 信息化 服务 | 8 | 每季度维护车载终端（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及时更换损坏终端，终端完好率 达 95%以上。少一次维护扣 2 分，完好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  |
| 8 | 每季度提供一次单车核算数据，包括平台车辆的订单数、里程数、充电数等，少 一次扣 2 分。 |  |
| 最终得分 |  |

**第二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基本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公司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制订“打分制度”实施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所有招标确定的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公司

二、考核内容

详见考核评分标准

三、数据来源

1、通过滁州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统计及租赁单位反馈。

四、考核周期

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淘汰对象

1、依据采购合同，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的租赁定点服务公司。

六、淘汰后处理

1、打分不达标的，取消租赁服务公司入围资格。

2、被淘汰租赁定点服务公司无权参与本项目征集。

**第三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车辆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考核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出车、车辆安排不满足要求、车辆故障影响使用、等；

（5）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

(7)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征集人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供应商在递交申请文件后，须拨打0550-7770232（13855097520）或13905503107进行确认。

3.本轮征集活动及后续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天长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或天长市超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代理机构）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第四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注：**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3）征集人将在审核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报价 | 符合本次征集要求 |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费率 |
| 3 | 采购需求要求 | 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4）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入围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的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 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招标人将当月已经完成服务费全额拨付给中标人。**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有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档，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量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设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清退条款及用户反馈机制要求，终止合同。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因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十四条**.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项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1.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报价**

1、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天长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项目 |
| 报价折扣率 |  |
| 备注1：供应商只需填报总折扣率，实际费用按折扣后据实结算。备注2：本项目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请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只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现统一规范为：“8 折”即80%，请直接填写“80”，“8.5 折”即85%，请直接填写“85”以此类推。备注3：本项目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中价格为准。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征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响应函**

致：(征集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报价费率为 %：服务期：两年。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